

榆林市商务局第二届名小吃大赛决赛服务项目采购合同

采购人（全称）：榆林市商务局

供应商（全称）：西安嘉木广告文化传媒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其他法律、法规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信的原则，双方就榆林市商务局第二届名小吃大赛决赛服务项目协商一致，订立本合同。

一、项目概况：

1. 项目名称：榆林市商务局第二届名小吃大赛决赛服务项目

2. 项目地点：榆林市

3. 项目内容：活动整体策划；活动方案的制定；大赛报名；评审工作安排及评委派遣；参赛人员和评委的住宿安排；场地布置（包含场地面积和区域划分说明）；菜品与宴席展台搭建；开幕式演出安排；礼仪服务；奖金发放；奖牌与参赛证的制作；活动主龙门搭建（规格需为宽**米、高**米，材质安全符合国家标准）、年货节展位搭建（需提供展位数量及每个展位面积承载标准）；水电供应；安保与保洁服务；地毯铺设；垃圾清运等工作。

二、组成本合同的文件

- 1、协议书
- 2、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、澄清、成交通知书；
- 3、相关服务建议书；
- 4、附录，即附表内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。

合同签订后，双方已发签定的补充协议、备忘录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。

三、签约金额

签约金额（大写）壹佰柒拾玖万叁仟捌佰元整：
(¥1793800.00)。

合同单价为固定总价含税价格，乙方（成交人）提供服务所发生的一切税（包括增值税）费等都已包含于合同价款中。本合同价格不因人工、材料价格上涨等任何因素调整，供应商需充分考虑履约风险。

四、结算方式

1、结算单位：由采购人以人民币负责结算，在付款前，供应商必须开具发票给采购人。

2、付款方式：项目验收合格后，财政资金下达后一个月内一次性付完。

五、期限

服务期：2025 年 1 月-2025 年 2 月。

六、双方承诺

1、供应商向采购人承诺，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相关服务，并在附件中提供核心岗位人员备选名单及设备应急调配方案，活动主策人员变更需提前 15 日书面报批。

2、采购人向供应商承诺，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服务款项。

3、供应商应于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提交合同金额10%的履约保函，有效期至质保期届满。

七、内容及要求

即服务内容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、成交通知书等所指明的，或者与本合同所指明的服务内容相一致。（附清单）

供应商应保证活动策划方案、视觉设计成果等知识产权归属采购人所有，未经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其他商业用途，违反约定应支付合同总额 30%违约金。

八、保密

双方须对工作中了解到的使用单位技术、机密，包括但不限于活动方案、参赛商户信息、评审标准、财务数据等商业秘密进行严格保密，不得向他人泄漏。保密义务持续至合同终止后五年。

九、争议的解决

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，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，协商达不成一致时，可向采购人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十、合同一经签订，不得擅自变更、中止或者终止合同。采购人因政策调整或公共利益需要有权单方面变更内容、规模或终止合同，并应以书面形式提前通知供应商，变更自通知后 7 日生效，解除自通知后 3 日生效，同时采购人不承担由此导致的供应商预期利润损失。供应商不得将合同内容转包或分包给第三方，未经采购人书面许可擅自转包或分包的行为将视为违约。此外，合同实施过程中形成的活动策划方案、视觉设计成果、赛事流程文档等衍生作品之著作权归属采购人，供应商仅保留署名权。对确需变更、调整或者终止合同的其他情形，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。

十一、违约责任：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的相关条款和本合同约定，成交供应商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，采购单位会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终止合同，依法向成交供应商进行经济索赔，并报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。违约金按合同总价日千分之三计算，且供应商应赔偿包括但不限于活动延期损失、第三方索赔等直接及间接损失。采购单位违约的，应当赔偿给成交供应商造成的经济损失。

十二、验收

由采购人负责组织验收，或者邀请有关专家、质检机构、采购代理机构共同进行验收，验收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支付（备注：如有验收需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金额 2000-3000 元不等）；验收合格须交接项目实施的全部资料，并填写政府采购项目验收报告单。验收须以合同、谈判文件及响应文件、澄清、及国家相应的标准、规范等为依据。验收标准应包含以下量化指标：（1）各项服务完成时间误差不超过 24 小时；（2）场地布置需通过消防安全验收；（3）活动参与人员满意度不低于 90%；（4）媒体曝光量达到省级媒体**家、市级媒体**家。

十三、合同订立

1、订立时间：2025 年__月__日。

2、订立地点：榆林市商务局。

3、本合同一式 4 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双方各执一份，监管部门备案一份、采购代理机构存档一份。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，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（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）。活动产生的所有知识产权（包括但不限于活动方

案、视觉设计、影像资料等)归采购人所有,供应商需签署
知识产权转让文件。

采购人:  榆林市商务局 (盖章)

地 址: 榆林市人民政府

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: 签字 杨跃

开户银行: _____

账 号: _____

电 话: _____

供应商: 西安嘉木广告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(盖章)

地址: 西安市碑林区东关正街 66 号世贸大厦 E 座 305 室

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: 签字 李明亮 

开户银行: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东关支行

账 号: 3700020309200088062

电 话: 15829603146